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泰沅合伙持有科莱维药业 10.7143%股权 并向科莱维药业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泰沅合伙持有科莱维药业 10.7143%股权并向科莱维药业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该公告披露了公司拟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受让西安泰沅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维药业”或“目标公司”）10.7143%的股权，同时以人民币 3,958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 521.3280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771.618626 万元变更为 3,292.9467 万元，公司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科莱维药业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现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补充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科莱维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诺目标公司 2021-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250 万元、4,200 万元及 4,800 万元。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目标公司 2021 年 1-7 月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目标公司 2021 年 1-7 月实现净利润为 389.29 万元。目标公司 2021 年 1-7 月已实现的业绩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数相差较大，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2、目标公司目前仅具备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能力，未来可生产的吡美莫司、多粘菌素及溴隐亭片、夫西地酸软膏等原料药及制剂品种，目标公司仅具有相关

技术，尚不具有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未来若要生产该产品，尚需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批件且生产车间需通过国家药监局 GMP 认证后方可进行。该产品未来是否能够正常投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产品未来对目标公司的利润贡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投资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